汉阴县凤堰古梯田景区旅游建设项目

——堰坪脊梁孙家湾路口停车场改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汉阴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承包人：汉阴县凤堰古梯田景区旅游建设项目-堰坪脊梁孙家湾路口停车场改造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万象公馆 4 幢 1 单元 26 层 2603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陕西陇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凤堰古梯田景区旅游建设项目-堰坪脊梁孙家湾路口停车场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阴县凤堰古梯田景区旅游建设项目-堰坪脊梁孙家湾路口停车场改造

2.工程地点：汉阴县凤堰古梯田景区内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内容：汉阴县凤堰古梯田景区旅游建设项目-堰坪脊梁孙家湾路口停车场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 日。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以实际签发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贰角玖分(¥486,863.29 元)。

其中：

（1）措施项目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贰佰贰拾捌元壹角捌分（¥ 25228.18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捌佰贰拾叁元壹角肆分（¥ 18823.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伟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 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